

「司鐸不能出席時的主日慶典」* 指引

(1988 年聖禮部)

導 言

1. 五旬節聖神降臨開始，基督的教會一直以來都忠信地在「主日」聚會，並紀念主的復活，而舉行逾越奧蹟的慶典，在「主日」的聚會中，教會誦讀聖經中有關基督的記載¹，並舉行感恩禮，以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，直到他的再來。

2. 但「完整地」舉行「主日慶典」並不是常常可能的。一直以來，甚至今天，仍有許多信友，「由於司鐸人數不夠或其他重大理由，不能參與『感恩慶典』(彌撒)」²。

3. 有些地區，在接受福音後的初期，主教命「傳道員」負責在「主日」集合信友，帶領他們以「熱心敬禮」的方式，一起祈禱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基督信徒數目日益增多，但他們分散於遼遠廣闊的不同地區，以至一位司鐸沒有可能每個主日都接觸到他們。

4. 另一些地區，信友由於受迫害，或宗教自由受到嚴重限制，而完全被阻在「主日」聚會。如同昔日的基督信徒，雖然面對殉道的威脅，仍堅持主日聚會³。今日的信友同樣堅持在主日，設法在家庭或以小組方式，聚會祈禱。

5. 今天，卻另有其他理由，主要是因缺少司鐸，以致在許多地方，不是每個堂區，在每個主日，都可以有自己的「感恩慶典」(彌撒)。更有甚者，有些堂區，因不同的社會及經濟理由，出現許多人數不多的信友(團體)，以致不少的司鐸，在主日要被派往許多分散很廣的聖堂(堂點、彌撒中心)，多次舉行彌撒。但這種做法，無論對有關司鐸，或缺乏自己牧者(主任司鐸)的堂區，都不是常常滿意的。

6. 有些地區教會，因上述理由，主教審量後，認為有需要安排「司鐸不能出席時」的另類主日慶典，以便盡可能延續信友的每周聚會，並維持基督信徒的主日傳統。

這種做法，尤其在傳教區，對信友來說，並不是不尋常的；他們意識到「主日」的重要，於是，在傳道員或修道人的幫助下，聚集一起，聆聽天主的聖言和祈禱，且在某些情況下，甚至恭領聖體。

7. 聖禮部考慮了這些因素，回顧聖座所頒布的文件⁴，並回應某些主教團的願望，認為需要重申有關主日意義的訓導要素，以及鑒定在教區中舉行這種慶典的合法條件，並正確地舉行這種慶典提出指引。

主教團有責任按實際情況，制定更詳細的準則，以適應自己民的文化 and 情況，並向宗座報告他們的決議。

第一章 「主日」及「守主日」

8. 由宗徒傳下來的，且源自基督復活那天的傳統，是教會在每第八天，都舉行逾越奧蹟的慶典，並顧名思義，稱第八天為「主日」⁵。

* 這名稱的中譯乃參照本文 27 號的含義。

9. 信友在新約中特別稱呼的「主的日子」⁶聚會，已明顯記載於第一及第二世紀的文件裏⁷，其中尤？突出的，是聖猶斯定的記載：在那稱「日曜日」的那天，那些住在鄉間和城市的信友，都前來共聚一堂⁸。然而，基督徒聚會的那天，卻不是希臘或羅馬日曆中的休假日，故此，在那天（日曜日）聚會，在當時市民的眼中，已經標示出基督徒的身分。

10. 自初世紀起，牧者就從不間斷勸勉自己的民？，要在主日聚會：「因？你們是基督的肢體，所以，不要不來聚會，以致離開教會而分散。不要忽略你的救主，或把他分割，離開他的肢體，不要破壞或分散基督的身體，」⁹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用以下說話重提此教導：「在這一天的，基督徒都應該集會，聽取天主的聖言，參與感恩禮，紀念主耶穌的受難、復活與光榮，並感謝天主，因為他曾『藉耶穌基督從死者中的復活，重生了』（伯前 1:3）他們。」¹⁰

11. 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，指出「主日慶典」對信友生命的重要：「基督徒，不再守『安息日』，而是按『主日』生活，因？在這一天的，我們的生命已被基督及他的死亡所恢復了。」¹¹在信友的信仰意識（*sensus fidelium*）裏，今日正如以往，把「主日」看作至上，甚至在迫害，或在不利和敵視基督信仰的文化裏，仍然不願意放棄守主日。

12. 以下是信友主日聚會的基本要素：

- a. 信友相聚一堂，把教會彰顯出來。這不純是信友的主動，而是天主把信友召集在一起，也就是說，信友是以天主子民的身分，有機地團聚在一起，由司鐸以基督的名義所主持。
- b. 受教於逾越奧蹟。這是通過所宣讀、並由司鐸或執事所講解的《聖經》而來的。
- c. 舉行感恩聖祭。這聖祭把逾越奧蹟呈現出來，且是由司鐸以基督之名，並以全體基督子民的名義，所奉獻的。

13. 牧靈上的努力，當以此？目標，即首要是以「主日彌撒」？逾越奧蹟的唯一真實體現¹²，且是教會最完全的彰顯：「所以，主日是最元始的慶節，應該提倡並強調，使信友虔誠注意。其他慶祝活動，如非確屬極其重要者，不得超越主日，因為主日乃整個禮儀年度的基礎與核心。」¹³

14. 以上原則該放在信友面前，且從陶成他們作基督徒開始，便要教導他們，好使他們甘願遵行把「主日」守？聖日的誡命，且明白？什？教會召集他們相聚一堂舉行「感恩慶典」（彌撒）¹⁴，而不是因？他們的個人熱心而已。這樣，信友被引導去經驗「主日」是一個象徵，標示著天主超越於人類所有工作之上，而不僅是停工的一天而已。同時，因著主日聚會，信友將日益明白自己是教會的肢體，且會向外表現出來。

15. 在主日聚會中，正如在基督徒的團體生活中，信友當找到主動參與和真正的團體精神。並且在聖神引導下，找到靈性更新的機會。這樣，信友將得到保障，不會受到那自稱能解除人孤寂之苦，又說能滿足人宗教渴求的教派（sects）所誘惑。

16. 最後，牧靈上當致力促使「主日確是快樂的日子，且從工作中被釋放出來（休息）。」¹⁵這樣，「主日」將在今日文化中，成？「自由」的標記。的確，「主日」是？人的益處而設立的，也清楚顯示「人的益處」比任何商業或工業生？，具有更高價值¹⁶。

17. 天主的聖言、感恩禮（彌撒）及司鐸，都是主賜給他新娘——教會的禮物。這是天主的恩賜，需要接受和祈求的。教會首要地在主日聚會中，擁有這些禮物，也在這聚會中，？此而感謝天主，並期待在主的日子，得「在天主的寶座和羔羊面前」，享受完全安息的喜樂¹⁷。

第二章 司鐸不能出席時舉行「主日慶典」之條件

18. 無論何時何地，如果在主日不能舉行彌撒的話，首先要查明信友能否到鄰近地方的聖堂，去參與當地的感恩奧蹟（彌撒）。今日，只要能夠的話，都要推薦和保持這解決方法，但這方法也要求信友的確瞭解主日聚會的豐富意義，且以善意去回應新的處境。

19. 即使不能舉行彌撒，目標仍是要以不同的方法，把聖經和教會祈禱的富饒，提供給在主日聚會的信友，因？不可剝奪信友從禮儀年的彌撒讀經和祈禱中得到神益。

20. 當不能舉行彌撒時，在禮儀傳統中有許多舉行慶典（禮儀）的方式，其中尤其推薦「聖道禮」¹⁸，並且盡可能以「領受共融（聖體）聖事」來完成。這樣，信友可以同時得到天主的聖言和基督聖體的滋養。「信友因聆聽天主的聖言，明白所宣告的偉大事蹟，在逾越奧蹟中達到高峰，而彌撒就是逾越奧蹟以聖事方式的紀念，並且信友也借領受聖體（共融）聖事，分享這奧蹟」¹⁹。再者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這種主日慶典，也可與一件或多件聖事，尤其聖儀，聯合舉行，以適合每個團體的需要。

21. 必須教導信友這些「司鐸不能出席時的主日慶典」，只是代替性質的，而決不能視之？新困難的最佳解決方法，更不能是向「純方便」的「屈服」²⁰。故此，這樣的「主日聚會」永遠不得在已經舉行主日彌撒，或將會舉行主日彌撒，或已在星期六晚上舉行提前主日彌撒的地方舉行，即使是這些彌撒是以不同語言舉行的。同時，這樣的「主日聚會」，也不得在任何主日舉行多過一次。

22. 務要小心，避免把這種聚會和感恩慶典（彌撒）相混淆。這種聚會不應減弱，反之，當加強信友參與感恩慶典（彌撒）的渴望，並使他們更願意參與感恩慶典（彌撒）。

23. 信友要明白，感恩聖祭不能沒有司鐸，並且信友在這種聚會中，所領受的聖體（共融聖事），也是與彌撒聖祭緊密聯繫的。在這基礎上，信友當知道，需要祈求天主，「賜給教會更多司鐸，並求主保護司鐸能以愛及忠誠服務。」²¹

24. 教區主教在聽取司鐸議會的意見後，可決定是否在其教區，固定舉行「沒有彌撒的主日聚會」，教區主教在考慮過地方和有關人手後，可？這些「司鐸不能出席時的主日慶典」訂定普遍和特殊的規範。因此，這些聚會，只能是因主教召集而舉行，且只能在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的牧職管理之下舉行。

25. 「基督信徒團體，只能在紮根於感恩禮（彌撒），並以感恩禮（彌撒）？其中心，才能建立起來。」²²因此，主教在決定推行「沒有彌撒的主日聚會」前，除考慮堂區的情況外（5 號），必需將以下因素加以考慮，即是否可以邀請不直接被派作牧靈工作的司鐸，包括修會司鐸的幫助，並調整各堂區和聖堂的彌撒次數²³。因？舉行感恩禮（彌撒），尤其在主日，要比其他牧靈活動，更？首要和當受尊重。

26. 主教本人或由他的代表，要以適當的教理教授，教導教區團體，有關需要這種慶典（司鐸不能出席時的主日慶典）的理由，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質，及要求團體支援和合作。主教應委派代表或特別的委員會，督導這種慶典的推行，並要教導有關會？。但主教常需留心，有關信友應當每年有數次機會，可以參加感恩禮（彌撒）。

27. 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，有責任向主教彙報在他堂區範圍內，這種慶典的迫切性，並準備有關信友，及在周日探訪他們，更要在適當時候，？他們施行聖事，尤其懺悔聖事。這樣，有關團體，會瞭解到他們的主日聚會，並不是「沒有司鐸的聚會」，而是「司鐸不能出席時」，或更好說是「期待司鐸」的聚會。

28. 當不能舉行彌撒時，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，要保障可以給信友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。他要督導每個團體，在一段時間內，要有感恩禮（彌撒）舉行。祝聖了的麵餅（聖體）要經常更換，並保存在安全的地方。

29. 執事作？司鐸的最基本助手。特別被召去帶領這種主日聚會。執事既被祝聖去滋養和繁衍天主的子民，他當帶領祈禱、宣讀福音、講道和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²⁴。

30. 如果司鐸和執事都不能出席，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，就要指派平信徒，去主持這種慶典，即帶領祈禱、宣讀聖經、以及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。

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，首先當選派「讀經員」和「輔祭員」。因？他們被授予職務，就是去服務祭台和天主的聖言。如果沒有領受了職務的服務員（讀經員或輔祭員），其他平信徒，男女均可被指派；他們是履行因聖洗和堅振而來的責任²⁵。被選派的人士，當有相稱於福音的生活，並被信友團體所接受。他們的被指派，當有期限，並要公布給團體大？。最適合的是？此而舉行禮儀，特別？被指派者祈求天主²⁶。

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，要督導這些被派的平信徒，得到適當的延續培育，並與他們一起妥善準備這種「主日慶典。」

31. 被指派的平信徒，當以委託給他們的服務？責任，在堂區主任司鐸的職權下，去？弟兄姐妹服務，而不是作？個人的虛榮。他們的服務是補充性質的，而非本有的²⁷。他們是在「職務人員」不能出席時，因教會的需要，而執行服務的。被指派服務的人士，「只」當完成指派他們的「全部」服務²⁸。他們當虔誠端莊地善盡責任；這是服務所要求的，且是天主子民所期望的²⁹。

32. 當某主日連聖道禮和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都不能舉行時，應極力勸勉信友，撥出一段合適時間，個人或與家人一起，可能的話也組成家庭小組，熱切祈禱³⁰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以大？傳播工具轉播禮儀是可以有很大幫助的。

33. 尤其應記得，可以舉行「時辰頌禱」的某些部分，例如：晨禱或黃昏禱，當中可以加入誦讀該年的主日讀經。因？當會？被邀請聚集在一起，一心一意，？口同聲，舉行「時辰頌禱」時，他們就在慶祝基督奧蹟中把教會顯示出來³¹。可以在結束禮儀時，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（見 46 號）。

34. 無論個別信友或整個團體，因迫害或缺少司鐸，以致短期或甚至長期，不能有彌撒舉行，都決不會因此而缺乏救主的恩寵，他們因渴望領受聖事（神領聖體），而深受感動，且在祈禱中與整個教會團體合一。當他們向上主呼求，並舉心向上時，他們藉著聖神的德能，進入與基督及他的肢體——教會的共融當中。因此，他們也領受了彌撒（共融聖事）的效果³²。

第三章 司鐸不能出席時的主日慶典程式

35. 「沒有彌撒的主日慶典」程式，包括兩部分：「聖道禮」及「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」。任何屬於彌撒專有的部分，尤其「獻禮」和「感恩經」，都不可用於這種慶典。整個慶典程式，要確能引發祈禱，及給人真正禮儀聚會的形象，而非普通的聚會。

36. 按規矩，所有禱文和讀經，都要從《羅馬彌撒經書》及其「讀經集」中選用。這樣，信友與其他教會團體團結一致，跟從禮儀年曆，一起祈禱，及聆聽天主的聖言。

37. 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與被指派的信友，在準備慶典時，可按參與慶典的人數，領禱者的能力，伴奏和唱誦的樂器種類等，作出適應。

38. 當執事主持這種慶典時，他是執行本身的職務，即由他致候、祈禱、宣讀福音、講道、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遣散及祝福，他應當穿上執事專用禮服，即長白衣及領帶，並在適當情況，穿上執事禮袍。他可用主禮的座椅。

39. 平信徒是以會？中一員的平等身分，來主持聚會，並按照由非聖職人員主持「時辰頌禱」的方式，包括祝福「願上主降福我們」，「讓我們讚美上主」。平信徒不可用司鐸或執事專用的話，且要刪去與彌撒有密切關係的儀式，例如：致候，尤其「願主與你們同在」，及遣散，因？這些儀式用語，會使人把平信徒誤會？聖職人員³³。

40. 平信徒穿適合他們的服飾，或穿主教規定的服飾³⁴。平信徒不可用主禮座位，而要另設座位於聖所外³⁵。因？祭台是舉行祭獻和逾越聖宴的餐桌。故只可用在「領聖體禮（共融聖事）」，在分送聖體前把聖體放在祭臺上。

準備禮儀時，注意要合適地分配不同的服務，例如：讀經、歌詠等，以及安排和裝飾舉行禮儀的場地。

41. 以下是舉行「沒有彌撒的主日慶典」的大綱和要素：

- a. 開始儀式：這儀式的目的是把信友團聚成？團體，以準備他們參與禮儀。
- b. 聖道禮：在聖道禮中，天主向他的子民說話，把贖世救世的奧蹟揭示給他們；會？以信經和信友禱詞予以回應。
- c. 謝恩：讚美天主的無上光榮。（45 號）
- d. 共融禮（領聖體）：這是與基督及他的肢體，尤其與當天參與感恩祭的弟兄姐妹，共融的表達和體現。
- e. 結束儀式：這儀式把禮儀和基督信徒的生活聯繫起來。

主教團或個別主教，可以按有關會？和地方的情況，善用主教團或教區禮儀委員會所準備的材料，？這種慶典，制定更詳細的禮儀。但若沒有必要，不可改變這種慶典的普遍結構。

42. 在慶典的開始儀式，或其他時候，領禱者應提及參與堂區主任司鐸所主持的主日彌撒的信友團體，並激勵會？，在心神上與這團體團結共融。

43. 使參禮者能吸收天主的聖言，當有讀經的講解，或以一段靜默時間，來反省讀經。但因只有司鐸或執事才可講道³⁶，故此，最好由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準備一篇講道，然後交由該聚會的領禱者讀出，有關這點，該遵從主教團的決定。

44. 信友禱詞該遵從固有的「意向」系列³⁷。如果主教有全教區的意向，不可略去。要常聖職聖召、主教和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祈禱。

45. 謝恩可選用以下其中一式：

- a. 可在信友禱詞後，或領聖體（共融聖事）之後，領禱者邀請大家一起謝恩。讚美天主的光榮和仁慈。大家一起唱聖詠，例如：聖詠 100、113、118、136、147、150，或聖詩，例如：「天主在天受光榮」；或聖歌，如：聖母謝主曲。領禱者和信友站立，面向祭台，一起謝恩。
- b. 天主經之後，領禱者到聖體龕，或保存聖體的地方，請聖體到祭臺，放在祭臺上，然後致敬。領禱者跪在祭臺前，與大家一起詠唱或誦念聖詩、聖詠，或應禱文（Litany）。這些聖詩、聖詠，或應禱文，該指向親臨聖體聖事裏的基督。

無論如何，「謝恩」決不可採用如同「感恩經」的形式，更不可採用《羅馬彌撒經書》中的「頌謝詞」或「感恩經」，要避免任何混淆的危險。

46. 送聖體禮（共融聖事），要遵從《羅馬禮典》中有關彌撒外送聖體的儀式³⁸。提醒信友，他們在彌撒外領聖體（共融聖事），也是緊密聯繫於感恩聖祭的。

47. 要盡可能分送聖體（共融聖事）。所用的聖體，是該主日在別處舉行彌撒時所祝聖的，由執事或平信徒，盛於聖體盒，在舉行慶典前，預先請來，保存於聖體龕。也可使用上一次在該慶典的地方舉行彌撒時所祝聖的聖體。

在天主經前，領禱者到聖體龕或保存聖體的地方，請聖體放在祭臺上，然後，以導言引導大家念或唱天主經（除非 45 號 b 項的「謝恩」在這時舉行）。

48. 天主經常由全體會一起誦唱或誦念，即使不送聖體也該如此。可以互祝平安。送聖體後，可有一段默禱時間，或唱讚美天主的聖詠或聖歌³⁹。45 號 a 項的「謝恩」也可於此時舉行。

49. 在結束聚會前，可報告堂區或教區生活事項。

50. 「主日聚會」的重要性質，永遠不能盡言。個人和團體，「主日聚會」都是基督信徒生活的泉源，且是天主願意整個人類團聚於基督內的標記。所有基督信徒都要堅信，除非得到聖體聖事的滋養，他們不能生活出信仰，且不能按照他們身分的方式，去參與教會的使命。同樣，他們要確信主日聚會，世界是「共融奧蹟」的標記，這「共融」的奧蹟，也就是聖體聖事⁴⁰。

本指南由聖禮部所撰寫，並於 1988 年 5 月 21 日，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准確認，並頒令公告。

1988 年 6 月 2 日聖體聖血節發於聖禮部。

備註：

- 1 參閱：路 24：17。
- 2 天主教法典（1983）1248 條 2 項。
- 3 Acta Martyrum Bytinae, in D.Ruiz Bueno, Actas de los Martires,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(BAC) 75 (Madrid, 1951),973。
- 4 Instruction *Iter Oecumenici* (26 September1964), no.37,56(1964), 884-885; 天主教法典（1983）1248 條 2 項。
- 5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106 條，及附錄：修訂日曆的聲明。
- 6 默 1：10；若 20：19, 26；宗 20：7 - 12；格前 16：2；希 10：24 - 25。
- 7 Didache 14：1，F.X. Funk, ed, *Doctrina duodecim Apostolorum* (1887), 42。
- 8 Saint Justin, *Apologia* I, 67: PG6, 430。
- 9 *Didascalía Apostolorum* 2, 59, 1-3，F. X. Funk, ed. *Didascalí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* (1905) vol.1, 170。
- 10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106 條。
- 11 Saint Ignatius of Antioch, Ad Magnesios 9, 1，F.X. Funk ed, *Didascalía et Constitutiones, Apostolorum* (1905)vol. 1, 199。
- 12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7 年 3 月 26 日給法國中部主教們的講話，AAS 69(1977), 465；「應常以舉行彌撒聖祭為目標，唯它真正實現主的逾越奧蹟」：DOL449, 38:2 號。
- 13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106 條。
- 14 Instruction Eucharisticum mysterium (25 May 1967), no. 25, AAS 59 (1967), 555。
- 15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106 條。
- 16 「Le sens du Dimanche dans une societe pluraliste. Reflexions pastorals de la Conference des eveques du Canada,」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, no. 1935 (1987), 273-276。
- 17 默 7：9。
- 18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35 條。
- 19 羅馬禮書《彌撒外送聖體(共融聖事)及聖體敬禮》26 條。
- 20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7 年 3 月 26 日給法國中部主教們的講話，AAS 69 (1977)。
- 21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(1975)：求恩彌撒經文之「教會」(9)，「? 司鐸聖召」(獻禮經)。
- 22 梵二《司鐸職務及生活法令》6 條。
- 23 Instruction Eucharisticum mysterium (25 May 1967), no. 26, AAS 59 (1967)。
- 24 Paul VI, Motu proprio Ad pascendum (15 August 1972), no. 1, AAS 64 (1972), 534。
- 25 《天主教法典》(1983) 230 條 3 項。
- 26 羅馬禮書《祝福禮典》4 章，1，B。
- 27 《天主教法典》(1983) 230 條 3 項。
- 28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28 條。
- 29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29 條。
- 30 《天主教法典》(1983) 1248 條 2 項。
- 31 《時辰頌禱總論》22 條。
- 32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, Epistle on certain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minister of the eucharist (6 August 1983), AAS 75 (1982), 1007。
- 33 《時辰頌禱總論》258 條；羅馬禮書《祝福禮典》48，119，130，181 條。
- 34 羅馬禮書《彌撒外送聖體(共融聖事)及聖體敬禮》20 條。
- 35 《時辰頌禱總論》258 條。
- 36 《天主教法典》(1983) 766-767 條。
- 37 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1975) 45-47 條。
- 38 羅馬禮書《彌撒外送聖體(共融聖事)及聖體敬禮》第一章。
- 39 羅馬禮書《彌撒外送聖體(共融聖事)及聖體敬禮》37 條。
- 4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7 年 3 月 27 日給述職的法國主教講話。